

证券代码：200168

证券简称：*ST 舜喆 B

公告编号：2021-040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2、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3、修正后的业绩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本报告期		上年同期
	修正前	修正后	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323.5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-262.10%	亏损：5,238.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：-2,724.37%	盈利：199.62 万元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915.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3.79%	亏损：366.0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：69.51%	亏损：1200.68 万元
营业收入	1,291.80 万元	1,209.93 万元	1906.54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1,051.80 万元	1,051.78 万元	1532.45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0102 元	亏损：0.1644 元/股	盈利：0.0063 元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一致，具体详情请关注公司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本次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：

1、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榕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揭阳榕城支行”）与普宁市华丰强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丰强”）等借款合同纠纷，工行揭阳榕城支行申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榕城法院”）查封公司位于普宁军埠镇神仙沟【证件号列：《房地产权证》粤房地权证普占股字第079号至087号，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普府国用2001字第特00420、00421、普府国用2002字第特00448、00449号】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，查封价值以人民币2,500万元为限，查封期限3年，从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。

2、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揭阳分行”）与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利盛”）等借款合同纠纷，工行揭阳分行申请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揭阳榕城法院”）查封公司位于普宁军埠镇晨山沟村、军新村【产权证号：粤（2017）普宁市不动产权第0000915、0000919】的房产予以查封，查封价值以人民币3,000万元为限，查封期限3年，从2020年3月2日至2023年3月1日。

公司根据上述事项，分别计提预计负债2,500万元和2,376.06万元（合计4,876.06万元），从而导致业绩情况差异较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价格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4月12日期间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，触及深交所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。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根据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，不设退市整理期，公司股票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，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，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股份。公司将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舜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